



## 亚洲法会前夕 七千五百人集体炼功

【明慧网】在台湾举行的亚洲法轮功学员修炼心得交流会召开前夕，十一月二十六日早上十一点三十分，主要来自台湾、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的七千五百多名法轮功学员，在台北自由广场（原中正纪念堂）集体炼功、排字，现场充满法轮大法威严与慈悲的能量。

台湾法轮大法学会副理事长黄春梅表示：“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洪传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及地区，有上亿的学员修炼后在身心方面获得巨大的改变，而台湾是大陆以外修

炼法轮功人数最多的国家，弟子们想以最崇敬的心排出师父法像，以表达对师父再造生命之恩，以及让全世界的人知道法轮大法好，破除中共海外没有人修炼法轮功的欺世谎言。”

### 壮观图像吸引游客驻足观看

有许多大陆人及民众被几乎涵盖整个自由广场的壮观图像吸引过来。大陆游客主动索取法轮功真相资料，他们拿起相机拍照并彼此留影。一名五、六十岁的大陆游客，向法轮功学员表示，几千人排字的场面很宏

伟壮观，目前在中国大陆是看不到。学员对他说：“法轮大法好，退党保平安。”这位中国游客微笑点头说：“好。”

来自大陆的任先生驻足良久赞叹说：“李洪志大师太厉害了，法轮功是真正的修炼，你看他们可以坐那么久排字。”他有感而发表表示，中共做了两个主要错事，一个是文化大革命，另一个就是迫害法轮功。

另一位大陆人表示，许多人在香港得知有法轮功排字活动，就纷纷来台亲眼见证。他说像这样准备把真相带回大陆的人，估计有上百位。

从香港来台湾旅游的黄姓夫妇，当天是留在台湾的最后一天，刚好遇到盛大的炼功场面，所以拿起相机频频拍照；黄太太愉悦地说，在香港这样的场面很少见，所以拍下来带回去留念。

二位外国人被七千人排字打坐的壮观场面吸引住，他们前前后后拍了二十几张照片。许多路过的民众被五套功法美妙音乐所吸引驻足，跟着法轮功学员学炼功法。◇

图/亚洲法会召开前夕，七千五百多名法轮功学员在台北自由广场集体炼功，壮观宏大的场面吸引许多游客。闪光灯不停的拍拍响着。



## “要知病好了，早让你炼法轮功”

【明慧网】我患重症顽疾，除公费报销外，这么多年四处求医，家中花掉二十多万元，病情不见好转，修炼法轮功后出现惊人奇迹。

我从小性格郁闷，爱联想，结婚后郁闷症加重、头疼。发展到后来，瞅人时眼神发直。二零零二年去北京手术，取出一个脑瘤，可仍被病魔困扰，不但头痛，全身都痛，后来又得了失眠症，长夜无眠，每一分钟都在被病痛煎熬，最严重的时候，我被折磨的想撞墙，结束这痛苦的人生。

为了治病，我看遍了中医、西医，辛辛苦苦挣来的钱象流水一样往外花。有时去针灸，头上、胸部、腿上扎的都是针眼，可不见好转。为了减

轻病痛，我啥办法都用了，我又去信基督教，结果病却一年比一年重。

妹妹劝我炼法轮功，我知道法轮功是教人向善的高德大法，但却害怕中共的红色恐怖，我眼睁睁看见修炼法轮功的亲人含冤入狱，没有一名法官主持公道，善良的亲人被实施酷刑、毒打，在当今中国却无处为好人鸣冤。妹妹一次次苦心相劝，我怕受迫害，不敢炼法轮功，直到病情日益加剧，我说：“这回带去的钱花光了，还治不好，我再跟你炼功。”在哈尔滨住院又治了一段时间病情得不到根治，我彻底陷入绝境。在二零一零年，我开始看《转法轮》，失眠症消失了，奇迹出现了，摆脱了病魔，我

象换一个人似的。

接触法轮功后，我才体验到大法带给人的美好，光明和快乐，才真正明白为什么在那么残酷的迫害下，还有那么多法轮功学员不放弃心中的信仰。

我的身心发生巨变，不但郁闷症好了，丈夫发脾气我还能忍了。看到我扔掉了几十年的药罐子，丈夫说：“要知病好了，早让你炼法轮功。”言外之意，治病花的二十多万元省下干啥不好，还不用遭那么多的罪。看见我的熟人都很吃惊，都问我的病怎么好的，还说我以前瞅人两眼直勾勾的，现在容光焕发，眼睛格外有神。我的亲人也见证了大法的神迹，都开始修炼法轮功，和我一起沐浴着大法的洪恩。◇



# 曝光哈尔滨呼兰区公安局恶行

——录自明慧网《恶人榜》

## 简介:

呼兰县公安局(呼兰区公安局), 公检法。自 1999 年 7 月 20 日江氏一伙迫害法轮功以来, 哈尔滨市呼兰区在原公安局长**吴伟**、副局长**姜继民**的指使和纵容下, 原政保科**常江海**、**陈景跃**和县国保大队**陈兆林**、**王可达**、**徐汉斌**、**徐兴武**、**颜廷辉**、**徐长权**等人利用迫害法轮功学员不讲法律、不讲政策之机, 疯狂抓捕并长期关押法轮功学员达数百人次, 并乘机巧立名目非法勒索钱财。仅对 150 余名法轮功学员的不完全统计, 无任何手续、票据的罚款达 36 万多元。在非法绑架和超期关押法轮功学员中, 耍尽流氓手段, 以判刑、教养、罚款、威逼、勒卡法轮功学员以及家属、亲朋以达到索贿勒卡的目的, 被勒卡的钱款难以计数。

在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打压和迫害中, 哈尔滨市呼兰区区委书记**付丰志**及 610 负责人**魏庆智**等人直接干预司法审判, 并对非法被迫害致死的大法弟子**任鹏武**、**张学文**、**孙玉华**的家属及亲朋进行威胁, 光天化日公开叫嚣: 上哪儿告也没人管。而且还以加重处理等各种流氓手段相威胁大法弟子的家属, 纵容、指使公安局法医作虚假鉴定, 把迫害致死鉴定为因病死亡, 极力掩盖事实真相, 迫使受害家属不敢声张。为了掩盖其犯罪行为, 不法

之徒不准受害群众上访, 几年来他们抽调一批警察长住北京市, 以重金贿赂国家信访办人员, 如发现呼兰区各类上访人员都交给本区驻京警察, 然后押回当地看守所进行迫害, 致使许多冤案无法伸张。

**于涛**于 2003 年初从哈尔滨市调入呼兰区任公安局长职务。在其任职的五年中, 疯狂迫害呼兰区大法弟子。相继三名大法弟子被迫害致死; 八名大法弟子被判刑; 四名大法弟子被劳教, 还有多名大法弟子被抓、被迫流离失所; 六个资料点被破坏。

## 呼兰区全体法轮功学员控告以下人员:

呼兰区区委书记: **付丰志**  
呼兰区 610 办公室主任: **魏庆智**等  
呼兰区公安局原局长: **吴伟**  
呼兰区公安局副局长: **姜继民**  
呼兰区公安局副书记: **王公朝**  
呼兰区公安局原政保科长: **常江海**等  
呼兰区公安局国保大队长: **陈兆林**  
呼兰区公安局国保大队副队长: **王可达**  
呼兰区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打人凶手: **徐汉斌**、**徐兴武**、**颜廷辉**、**徐长权**  
呼兰区公安局第一看守所所长: **赵连贵**  
呼兰区公安局第一看守所教导员:

**王玉丰**等

呼兰区公安局第二看守所教导员:  
**徐波**等

呼兰区人民法院有关审判人员  
呼兰区人民检察院有关检察人员  
据不完全统计, 呼兰公安分局六年中绑架大法弟子三十一人, 其中有四名大法弟子被迫害致死: **张学文**、**孙玉华**、**于怀才**、**李敏**。这四名大法弟子被其非法绑架至看守所、监狱后, 遭到酷刑、不明药物、内脏手术、强迫灌食等残酷迫害, 直到迫害致死。另有三名大法弟子从监狱、劳教所放回来后不久也离开人世, 死亡人数达七人。被非法判刑人数十二名, 其中包括高位截瘫大法弟子**金成山**(男)、残疾大法弟子**崔鑫**(女)。被非法劳教法轮功学员十三人。

## 该单位恶人:

**徐英武**, **常江海**, **王可达**, **陈景跃**, **徐长权**, **范贵祥**, **于涛**, **陈景耀**, **陈兆林**, **徐汉斌**, **颜廷辉**, **王公朝**, **徐兴武**, **吴伟**, **姜继民**, **陆文学** ◇

## 为什么说信仰合法?

信仰, 就是人们对某种道理虔诚相信和尊敬, 或对某个人及其教导虔诚相信和尊敬的思想活动。

法轮功(又叫法轮大法)不仅教人炼功拥有健康的身体, 他的法理更是教人修心向善, 赋予法轮功学员全新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使每个法轮功学员都成为道德高尚的人, 从而拥有美好幸福的人生, 并成为有益于社会的人。因此每个法轮功学员对法轮功创始人及法轮功都是虔诚的相信和尊敬, 所以说法轮功就是法轮功学员的信仰。

由于信仰是人的思想活动, 而人

的思想是看不到摸不着的, 人的思想本身也不会对别人产生危害, 因此世上的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无权干涉他人的思想自由, 更不存在因为有什么思想而违反了法律或是犯罪。因此信仰自由是普世公认的最基本人权。

由此可见, 法轮功学员的信仰自由是他们最基本的人权, 也是最基本的宪法权利, 中共迫害法轮功, 就是在迫害公民的人权, 就是中共在违反自己所制定的《宪法》。◇



## 请关注发生在身边的迫害

### ◆哈尔滨市呼兰区刘鹏云被绑架到看守所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上午,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石人镇大法弟子**刘鹏云**因在家看法籍书籍, 被绑架到呼兰看守所。

### ◆王忠义一家三口遭绑架、抢劫

11月2日, 哈尔滨市松北区公安分局恶警将呼兰区**王忠义**的两个女儿绑架后, 于11月4日下午三点多, 将**王忠义**的妻子**文淑范**绑架。在绑架**王忠义**的两个女儿**王娇娇**和**王巍时**, 恶警抢走王家总计七十多万元的存折及其他物品。

### ◆11月7日, 呼兰区法轮功学员**杨秀英**及**刘万军**遭绑架。